
东审期刊

2015 年 2 月刊

第 45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并不是你想象中那样.....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机构《财税智慧》研修班“揭牌”开启	6
十年征程共启华章.....	9
好玩又充满温情的东审顺利启航.....	28
征期日期.....	35
2015 年 3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35
总局公告.....	37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42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43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48
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50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	51
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52
财税通知.....	53
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	53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53
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4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的通知	55
财税新闻.....	56
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56
"营改增"后企业应重视哪些税收风险?.....	60
纳税咨询.....	63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63

申请的上市基金怎么做账务处理？	63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案例	64
如何判断车辆是否免征车购税？	65
小型微利企业规模变大后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66
自产空调用于职工宿舍怎样进行税务处理？	66
住房公积金与住房补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67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改变？	67
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如何征税？	71
个人接受股权捐赠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72

卷首语

并不是你想象中那样

两个旅行中的天使到一个富有的家庭借宿。这家人对他们并不友好，并且拒绝让他们在舒适的客人卧室过夜，而是在冰冷的地下室给他们找了一个角落。当他们铺床时，较老的天使发现墙上有一个洞，就顺手把它修补好了。年轻的天使问为什么，老天使答道：“有些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

第二晚，两人又到了一个非常贫穷的农家借宿。主人夫妇俩对他们非常热情，把仅有的一点点食物拿出来款待客人，然后又让出自己的床铺给两个天使。第二天一早，两个天使发现农夫和他的妻子在哭泣，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一头奶牛死了。年轻的天使非常愤怒，他质问老天使为什么会这样，第一个家庭什么都有，老天使还帮助他们修补墙洞，第二个家庭尽管如此贫穷还是热情款待客人，而老天使却没有阻止奶牛的死亡。

“有些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老天使答道，“当我们在地下室过夜时，我从墙洞看到墙里面堆满了金块。因为主人被贪欲所迷惑，不愿意分享他的财富，所以我把墙洞填上了。昨天晚上，死亡之神来召唤农夫的妻子，我让奶牛代替了她。所以有些事并不象它看上去那样。

有些时候事情的表面并不是它实际应该的样子。如果你有信念，你只需要坚信付出总会得到回报。你可能不会发现，直到后来……

东审动态

东审机构《财税智慧》研修班“揭牌”开启



2月5日，对于东审机构来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东审机构全新产品《财税智慧》研修班终于掀开了她神秘的面纱。

下午1点30分，研修班准时开启，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致开幕词。崔老师说道：企业中最有影响力的职位就是CFO，作为一名财务人员，不能局限于只会基础的会计技能，应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财务决策能力及资金运作能力，辅助企业老板进行企业决策。东审机构的研修班助力财务人员的成长，让东审的客户都能够成为新时代战略型财务人才。随后，东审《资本联盟》客户，普照天星翟老师，海莱德公司宋总为研修班揭牌开幕，他们为东审鉴证了这历史性的一刻。



崔老师致开幕词



翟老师和宋总为研修班揭牌

研修班的第一课，由东审机构运营中心经理李丽老师主讲。干练的李老师将她丰富的财税经验汇集成《财务处理锦囊》课程，幽默风趣的讲课风格，在谈笑风生中讲述财税处理智慧。



李丽老师在讲课



研修班共有七节课,全部修完课程的学员,可以获得东审机构颁发的《财税能力鉴定证》,拿到这样的证书,是财务人员思维能力提升的证明,更是财务人员价值增值的体现。





东审机构《财税智慧》研修班的开启，意味着东审新的发展历程的开始。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2 月 6 日

十年征程共启华章

——记东审 2014 年总结表彰暨



2015 年年会 2 月 11 日，东审人期盼已久的东审 10 周年年会，终于开启了。一大早，每个人十分的激动，迫不及待的心情就好比将要拆开一份大礼一般。

8 点中，开始入场，崔老师及各大区的经理站在会场门口为大家亲手围上喜庆的围巾。优秀员工、孝亲奖父母及东审客户代表走上红毯，并在签名墙上签名留影，各个精神抖擞，气场不亚于电影节上的明星。

会场内，漂亮的 LED 屏幕非常气派，仿佛进入了央视演播大厅，东审十年庆晚会，气势磅礴。六大区报送的节目更是精彩，歌舞、小品、幽默喜剧堪比专业水平。

年会盛况如下：



别具一格的入场仪式



崔老师及六大区经理迎接每位入场人员



崔老师亲自抚送孝亲父母入场



优秀员工签名并留影



东审的客户代表挥笔签字留影，气场十足



年会倒计时，开始啦，美美的！



中国范十足的美女帅哥主持



东大区选送的舞蹈《兰陵王入阵曲》，刚柔并济，带大家穿越时空



优秀的东审女人，家庭事业双收











崔老师带领东审的注册会计师向国旗、党旗宣誓，注协孟书记鉴证并发言，鼓励东审继续蓬勃发展。



歌曲《父亲》



歌曲《烛光里的妈妈》



感人的孝亲奖颁发环节。孝亲儿女们为父母亲手带上公司奖励的金项链，给父母行跪拜礼。对父母的养育之恩的感谢，父母对自己任性的包容，不能陪伴父母左右的遗憾都包含在了这深深的一跪和一拜中，催人泪下。



孝亲父母纷纷表示非常感谢东审成就了自己的孩子，让儿女们更加成熟懂事有担当



东审客户百分百鞋业董事长解晓东先生，现场即兴演唱《风吹麦浪》



可爱的东二代表演舞蹈，崔老师亲切的将他们抱起，并颁布了一个好消息，东审机构建立“东审养老金合伙人二代留学基金”，让东审的东二代们能飞的更高







优秀区经理人事奖





京沪队大团队奖





产品中心经理王洪玉老师又开新区，交押金签合同，喜笑颜

开欢乐晚宴,抽奖、唱歌玩的不亦乐乎，东审的年会就在这欢声笑语、觥筹交错中完美结束，2014 已经结束，2015 东审将再创辉煌！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2 月 12 日

好玩又充满温情的东审顺利启航

——记东审 2015 年开市启航会

2 月 25 日，农历除七，回味着羊年新春余味，东审人从全国各地回到北京，放下疲惫一大早就来到黄河京都酒店热热闹闹的聚集在一起，只为一个目的——为新的一年、新的历程博一个好彩头。







介绍朋友来东审工作转正后，介绍者可获得 500 元的伯乐奖奖金



好玩的“桃花朵朵开”游戏；幸运抽奖的 50 名幸运儿得到的礼物是电影票两张



在崔老师的带头下，东审高层捐款成立了《互助基金》，帮助有需要的员工及员工家人。





崔老师致辞

启航会的最后，崔老师公布了一个好消息：2015年东审首次破格从基础员工中选一位最优秀的员工成为光荣的“养老金合伙人”。并公布了参选的条件：获得年度专业组深服前13名，或非财税专业组业绩前8名；又或者是年度区部门中的优秀员工。崔老师还强调，本次竞选活动是正经理以下的所有员工都可以参与，无论年龄、职务、工作时间，只要你是最优秀的人，就可以成为“养老金合伙人”

如此振奋人心的好消息，让东审人热血沸腾，满怀憧憬，这样一群狼性的东审人，定会在新的一年里用饱满的工作状态去服务客户，为客户也为自己！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2月25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 3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3-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3-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3-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3-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结束日期:2015-3-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3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6日	1-1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6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月1日到3月31日		2014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或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

调整内容主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的规定，相应增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 3《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成品油消费税适用税率栏次。

二、纳税人应依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附件 2），作为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二、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法律法规、办法及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办法第五条所称购买之日，是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进口之日，是指《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取得之日，是指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四、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五、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不同业务管理规定要求留存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不再留存复印件。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六、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或者《驻外使领馆人

员身份证明》。

七、本公告第六条所称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是指我国驻外使领馆享受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不包括驻港澳地区内派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驻境外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进口自用，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九、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明显偏低的，核定计税价格的方法如下：

核定计税价格=车辆销售企业车辆进价（进货合同或者发票注明的价格）×（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十、办法第九条第六项所称进口旧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注明的进口旧车。

所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是指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受损车辆赔偿文书报告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中注明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

所称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是指自合格证标注的“车辆制造日期”至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开具日期超过3年的国产车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标注的“运抵日期”，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者裁定没收法律文书标注的“签发日期”至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开具日期超过3年的进口车辆。

所称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车辆试验机构出具的车辆试验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注明已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

十一、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在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海关专用缴款书核定的车辆完税价格，确定计税价格。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对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进行电子影像化管理。

车辆购置税纸质征管资料保存期限：摩托车纸质征管资料5年，其他车辆纸质征管资料10年。

车辆购置税纸质征管资料超过保存期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清点造册后予以销毁。

十三、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征税车辆

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

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

(二) 免税车辆

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 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和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

(三) 免税车辆重新申报车辆

1.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 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正本。

2.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 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 补税车辆

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纳税申报表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 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 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 3, 以下简称补办表)。

2.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 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和补办表。同时, 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 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十四、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 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 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4, 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 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十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纳税人提供的免(减)税申报资料,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免(减)税手续。

十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 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 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

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十七、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办理进口自用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所称来华专家，是指来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外国专家。

十八、办法第十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是指车辆设有不能轻易移动和拆卸（焊接、铆接或者螺栓固定等）的固定装置。

十九、申报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附件 5，以下简称车辆信息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合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及产品公告》；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

2.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 1 套。

3.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

二十、办法第二十二條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库传回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成功后，主管税务机关即可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税款后即可发放完税证明。

二十一、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是指完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项内容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情形。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属于该情形。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收回原完税证明，核发新完税证明。

二十二、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纳税人缴清税款后，主管税务机关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解除暂扣车辆牌照。

二十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废止或者失效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6）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或者失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3.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
4.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5.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
6.车辆购置税废止或失效的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和涂料（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

税种登记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税款扣除凭证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纳税人应当将税款扣除凭证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

三、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附件 1），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符合《通知》中第二条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税消费品，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五、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含免税）应当按规定填报《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2）或《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3），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2.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本公告所称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非居民企业称股权转让方。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按以下顺序进行税务处理：

（一）对归属于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财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应作为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二）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除适用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形外，对归属于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数额（以下称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应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

三、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八）其他相关因素。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 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

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五、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 2.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以上的股权；
- 3.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一）项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七、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计入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该机构、场所的所得，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提供与计算股权转让收益和税款相关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入库后 30 日内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九、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十、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一）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
- （二）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 （四）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六）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需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十三、股权转让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申报缴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也未扣缴税款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还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方按日加收利息。

股权转让方自签订境外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或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或申报缴纳税款的，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以及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股权转让方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所得（含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与其所设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无须适用本公告规定，应直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征税。

十五、本公告所称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是指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境外企业完成股权变更之日。

十六、本公告所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在中国应税财产被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的情况下，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确定。

十七、本公告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数。

十八、本公告规定与税收协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办理。

十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五条、第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三）、（四）、（五）项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为加强后续管理，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申报期限和申报方法，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

二、关于取消“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使用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不再设置条件限制，用票单位可在办税服务厅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税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发票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发票印制通知书》的要求印制印有用票单位名称发票，确保用票单位正常使用。

三、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四、关于取消“扣缴税款登记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登记不再进行审批。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或其他涉税事项时直接办理扣缴义务人登记，并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如实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扣缴义务人不履行税法义务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

五、关于取消“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即北京、上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营业部柜台建立《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见附件）。

（二）具体操作规程

1. 申请人（转让方，下同）负责填写股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内容；
2. 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委托当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申请人登记填写内容逐笔验证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3. 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核对《登记簿》填写的内容；
4. 年度终了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登记簿》交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三）自 2015 年起，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按照上述要求对《登记簿》登记的内容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将主要情况书面上报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

六、关于取消“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事后备案等方式加强执行豁免历史欠税政策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对备案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条件不符的，应当立即纠正。

七、关于取消“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和“可用于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的核准”后需要明确的有关问题

因交通运输业已经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取消“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事项的相关业务已不存在。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下发后，将石脑油、溶剂油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不需要再对可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采取审批下达计划的方式进行管理，取消“可用于调和为汽、柴油的石脑油、溶剂油计划及调整计划的核准”事项的相关业务也已不存在。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和《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 号文件印发）第十八条、十九条和二十条已经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规定，取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和“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等项目审批，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中的“104 从业人数”、“105 资产总额（万元）”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二、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被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撤销（注销）二级及以

下分支机构情况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税收管理信息。

三、取消“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的后续管理

汇总纳税企业改变组织结构的，总机构和相关二级分支机构应于组织结构改变后 30 日内，将组织结构变更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所在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情况上传至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的规定。

四、除第一条外，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汇总了有关地区上报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工具名单，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名单

2.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工具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652 号）要求，税务总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确认，现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予以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现就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心封关验收后，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二、企业申请增值税退（免）税时，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三、申请增值税退（免）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应将申请退（免）税清单传递给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

四、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月2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

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二、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三、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电池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2.涂料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创新药的研发和使用，结合其大量存在“后续免费用药临床研究”的特点，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二、本通知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三、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应保留如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明注册分类为 1.1 类的药品注册批件；

（二）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的实施流程；

（三）第三方（创新药代保管的医院、药品经销单位等）出具免费用药确认证明，以

及患者在第三方登记、领取创新药的记录。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的通知

税总函〔2015〕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做了重大调整，并已发布。据此，现对 2011 年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标准编号：SW2—2011）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内容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详见附件，本标准修改单编号是：SW2—2011/XG1-2015。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网上申报软件的调整修改

各地税务机关应督促网上申报软件开发商、使用适应自身管理需要的自有申报软件的纳税人按发布的标准规范修改，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申报软件也应按发布的标准规范同步修改，以确保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完整、准确，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明确使用网上申报软件的选择权利属于纳税人

各地税务机关应遵循符合标准规范即不禁止的原则，将选择网上申报软件的权利交给纳税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的良好体验，确保各地税务机关同时可接收各种网上申报方式报送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单，确保符合本次标准要求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均能进行受理和反馈。

附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

财税新闻

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扶上路走得稳

发布日期：2015 年 02 月 1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近年来，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税务总局积极贯彻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动靠前服务，千方百计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扶持政策变成“真金白银”，助小微企业爬坡过坎、成长壮大。

税务部门的主动作为，也收获了小微企业千金不换的口碑。据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调查报告显示，社会群体对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 91.9%，对有关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到 92%。

抽查数并不是抽象的，而是现实的综合反映。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认为，“这个数字得来不易，说明税务部门因地制宜、创新方式，简化程序、靠前服务，政策落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优惠再加码：税收减免打出“组合拳”

金融危机以来，“小微企业发展”成为国务院常务会议议题名单上的“常客”，各部门从融资支持、财政支持、简化行政审批等多个层面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更是“重头戏”。如何把好政策落实好、落实到位？2014 年以来，税务总局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打出了一套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组合拳”。

人们通常说的小微企业是个大概念，既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也有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国家对这些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小型微利企业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将小型微利企业纳入了优惠范围，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正常税率低 5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轻税负 20%。2010 年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减半征收政策生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2 年起，减半征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提高至 6 万元。2014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幅度进一步提高，减半征收的应纳税所得额调高至 10 万元，并将核定征收企业纳入优惠范围。

在增值税和营业税方面，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也享受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将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由原来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2000 元至 5000 元统一提高至 5000 元至 20000 元，实际执行中，各地均从高选择适用了 20000 元的上限。政策实施后，超过 924 万户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年减轻税收负担约 290 亿元。2013 年 8 月 1 日，原来个体工商户享有的起征点优惠政策扩大至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全国约 2000 万户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受益。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再次提高至 3 万元，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国家还出台了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等相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十分重要。

国家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给小微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好。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户数为 246 万户，共计减免税额 101 亿元，优惠政策受益面达 90%；享受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营业税优惠的有约 2200 万户纳税人，共计减免税款 511 亿元，其中减免增值税 307 亿元、营业税 204 亿元。三个税种合计，2014 年小微企业共减免税款 612 亿元。

服务再升级：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税收优惠政策的关键在落实，难点也在落实。税务总局始终把政策落实效果放在首位，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与小微企业代表座谈，了解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不断改进管理服务，提升落实的质量。每一次政策调整，税务总局都会按照国务院规定，细化配套落实措施，让小微企业充分享受政策支持。例如，税务总局立足管理实际，及时明确按季纳税、兼营不同应税项目时如何适用免税政策及相关征管配套措施，并同步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减轻办税负担，仅此一项，就提高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受惠面 30% 以上。

狠抓落实不仅体现在配套政策的制定上，更渗透在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国家每出台

一项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都会同步推出政策解读，全面阐释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和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吃透政策、享受政策、促进发展。在落实中指导各地税务机关摸清小微企业税源底数，查找落实进度慢的原因，主动送政策上门。2014年，税务总局还多次派出巡回督导组，对各地税务机关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明察暗访、检查督导，并将落实情况列入各地税务机关的绩效考核。

税务系统点多、面广、线长，政策落实在基层，创新也在基层，一些税务机关的做法可圈可点。湖北省国税局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公告栏、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提醒、税企QQ群等渠道，第一时间把减税政策告诉每一位纳税人，并全面排查“漏享户”，仅宜昌市点军区国税局就主动让20户具备条件的纳税人享受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东省是全国小微企业数量最多的省份，为解决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广东国税精心研发所得税电子申报系统，通过后台数据分析，主动提醒纳税人，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解决了纳税人“嫌麻烦”、“不会算”的问题。多地税务部门也及时修改申报软件，增加对纳税申报的提示、提醒功能，并在申报期结束后，筛选出未能按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一户一户告知企业在以后申报期间抵顶税款。

2014年，核定征收的小微企业纳入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范围，这对税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甘肃酒泉国税第一时间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摸底，对全市2716户核定税额户进行了调整，逐户下发提醒单明确计算及申报方法，让每一户纳税人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当税务人员将量身定制的提醒单送到核定征收企业酒泉卡尼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项兆兴手中时，他感慨地说：“感谢你们的热心服务，省下来的一万多元钱，对我们效益下滑的小企业来说真是雪中送炭，税务部门落实政策的效率之高、速度之快真没想到。”

政策调整涉及企业多、情况复杂，一些基层税务机关适应新要求，及时调整管理服务方式。2014年10月，起征点提高后，湖南全省有55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免税政策，长沙税务部门毫不松懈，及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纳税服务上来，认真做好税法宣传、政策辅导及巡查巡管等工作，提升服务质效。在宝南街经营手机维修部的毛志宇说：“税款免了，但是税务局的服务没有免，给我们的咨询辅导做得更加细致了。”在青海，由于小微企业分布相对分散、地处藏区，青海省国税局实行了包片联点式的全方位宣传，千名税务干部逐户走访纳税人宣讲政策，一些牧区办税厅还开展了双语服务，配备“双语”导税员。创办小型民族用品加工厂的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移民桑杰高兴地说：“税务干部把减免税政策送上门，确确实实为我们这些初涉商海的牧民创业者解决了大问题”。

2014年11月，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再次加码，各地都开始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中增设“小微政策落实情况投诉”选项，专席受理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投诉，并承诺3个工作日内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扶持见实效：小微企业减负加油轻装上路

“制度+科技+服务”，形成了一套抓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有效机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杨益民表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明显减轻，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就业容量不断增多，税收优惠政策的杠杆作用逐步显现。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也表明，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正在凸显。报告显示，92.3%的人认为小微企业在优化经济结构和增加就业方面“作用很大”和“有一定作用。”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认为，“尽管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但就业仍实现了稳定增长，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定向激励政策功不可没。通过政策的导向激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创业创新、破解转型难题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我事先做了不少功课，税收因素的确是我办这个公司前考虑的重要内容！”2013年成立的上海市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老板施莹莹说。这家公司从事小区物业管理，主要招收保洁和保安，很多都是下岗职工。“每招收一个再就业员工，公司每年就可以减免税款4800元。如果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还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省下来的钱我可以再投入公司发展。”事实上，施莹莹的算盘也没打错，仅2014年一年，该公司就享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减免70余万元，施莹莹已经打算扩大经营，计划再招100人。

小微企业免税政策释放出的就业效应，在山东淄博表现同样突出。2014年淄博市小微利企业安置就业职工人数为110886人，同比增加16791人，增长15.14%。而在青海，2014年新增小微企业17190户，提供了数量可观的新增就业岗位，青海省就业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也让小微企业尝到了转型升级的甜头。广州市柏宏纺织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成立，成立之初，只有二三十人，属于小微企业。成立当年便及时全面地享受到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总经理高柏聪回想起来，仍颇为感激，“小微企业的第一年都特别难熬，但我们及时享受到了3000多元的减免税，给企业发展注入了动力。”如今，该公司开始加大对面料研发的投入，规模迅速壮大，预计今年产值可达到7000万至8000万元。

辽宁省长海县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经理王莉最近很忙，税收优惠政策让她 2014 年又省下 1 万元的税款，她准备再买 2 万尾海参苗，扩大放养量。“国家的税收好政策不是第一回了，咱可不能辜负。”王莉干劲十足地说。

王莉只是长海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的沧海一粟。“现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企业发展劲头特别足，扩大投资、开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投石改造海底、转型进军绿色环保养殖模式的企业越来越多。”长海县副县长张俊之说。

同样受益的还有 2007 年成立的陕西博达纵横广告有限公司，2014 年该公司享受税收减免近万元。全程经历公司缓慢发展历程的会计人员张晓琛体会特别多：“以前只知道缴税，现在国家给我们优惠，数额虽不大，意义却不一般。相信公司一定会借力国家优惠政策，抓住更多商机，发展越来越快，越来越好。”

尽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已见成效，但税务部门并不满足。“3 项指标的满意度平均为 92%，既是对各级税务部门一年来辛勤工作的肯定，也说明税务部门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下大力气。”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刘丽坚对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有着清醒的认识。

对于未来如何继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三江表示，税务部门既要认真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又要积极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预案，不断提高税收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营改增"后企业应重视哪些税收风险？

2015 年 03 月 02 日 07:03 来源：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带给企业财务人员的改变和挑战，远非想象中那么简单。

财务人员面临新旧税制的衔接、政策的变化、具体业务的处理和税收核算的转化等难题。“营改增”不仅改变了企业的整个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带来了开票系统、报税系统、认证抵扣、税款缴纳等操作方面的一系列新问题，账务处理稍有不慎便会产生税收风险。为此，企业应高度重视税收风险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地规避或减少税收风险。针对当前“营改增”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涉税风险问题，笔者建议企业财务人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重视未分别核算各类营业收入，被税务机关从严征收带来的税收风险。部分“营改增”企业没有按照纳税需求分别核算各类收入，在申报纳税时临时拆分各类收入，此举难免会造成申报数据的混乱和不准确，税务机关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往往按照税法的规定从严征税，由此使部分企业税收负担加重。比如部分涉及“营改增”的企业在“营改增”之后，仍然保持原有的核算方法，没有将改征为增值税的有关涉税收入从原属于营业税范围的收入中准确划分出来单独核算，在申报纳税时被税务机关发现并重新核定了增值税的有关收入。由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企业处于被动地位，很可能会给企业税负造成不利影响，增加企业的涉税风险。

二是重视发票使用不当产生的税收风险。面对税制改革，企业不但要转换思路，更要从被动接受变为主动适应。目前，“营改增”企业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上最容易忽略的问题有三个：一是不按规定索取合规的扣税凭证；二是取得了合规凭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三是由于对增值税法规了解不够，能够取得合规扣税凭证的情形，却没有取得，仅取得了普通发票或者收据，丧失了抵扣税款的机会。因此，纳税人要提高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重要性的认识，一方面要在内控机制上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严格管理，杜绝虚开发票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时要提高防范意识，严格审查发票的真伪、货物来源、发票来源的合法性、销货方的纳税人资格等，对存在疑点的发票可暂缓付款或暂缓申报抵扣其中的进项税金，待查证落实后再作处理，力求提前防范涉税风险。

三是重视违规操作抵扣被加处罚款和滞纳金的税收风险。部分企业在“营改增”之后获得了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抵扣进项税额的权利，但由于企业没有完全适应“营改增”带来的涉税变化，未能准确界定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范围，或违规操作抵扣，从而造成超范围抵扣进项税额，结果被税务机关查处，给企业带来了经济损失。

四是重视财务核算不健全带来的税收风险。增值税纳税企业在会计核算上比营业税纳税企业更为复杂，要求也更加严格，营业税依据各项收入和对应的税率就可以计算出应纳税额，而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需准确核算各类收入和“应缴税金——应交增值税”下的各个明细账，如果会计核算不健全，就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这必然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

五是重视因分不清“营改增”税收优惠条件，造成无法享受优惠的税收风险。在增值税的制度安排中，减免税安排一般非常慎重，因为减免税容易破坏增值税抵扣链条环环相扣的完整性。但是，为了平稳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减轻试点企业税收负担，“营改增”试

点方案规定了多个免征增值税项目和即征即退增值税项目。目前，“营改增”税收优惠很多，但当事企业必须看清楚增值税优惠的前提条件。“营改增”对特殊服务收入分别施行了免征、零税率、退税等税收优惠，其目的是为了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以支持、鼓励某些特殊行业或对象的发展。但是，部分“营改增”企业习惯于沿用以往缴纳营业税时期的核算方法，在会计处理上没有按照“营改增”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各项服务收入准确划分并分别核算，结果被税务机关取消了免税、减税的优惠。

纳税咨询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我是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请问那些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可以作为税前扣除且应如何计算该笔金额？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

第二条规定，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为：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据此，贵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若符合上述规定的，允许税前扣除

申请的上市基金怎么做账务处理？

问：申请的上市基金怎么做账务处理？类似的创新基金的账务处理是怎样？

答：1、上市基金账务处理。上市基金，是指基金单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比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式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2、创新基金的账务处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号）第四条规定，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及其银行存款利息。

政府补助的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规定，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案例

问：某银行2014年末发放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合计余额100亿元，其中损失类2亿元，其余98亿元均为正常类。98亿元正常类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是否应按照财税【2012】5号文，在税前扣除1%差额计提的准备金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第一条规定，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

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按照本指引，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依据上述规定，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贷款。

如何判断车辆是否免征车购税？

问：我单位想购买一辆汽车，如何判断是否为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规定，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确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税手续。据此，通过合格证确定。具体来说，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中增加“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小型微利企业规模变大后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问：我公司 201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公司升级改造后盈利增加，从业人数也随之扩大了，全年平均从业人数已达 120 余人，但是 2014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仍然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马上就要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了，我公司是否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规定，二、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当年有关指标，核实企业当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当年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额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补缴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减免所得税额。据此，企业在季度预缴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但当年实际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补缴已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

自产空调用于职工宿舍怎样进行税务处理？

问：我企业为一家空调生产企业，为改善职工集体宿舍住宿条件，将生产的 30 台空调用于职工集体宿舍，在税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 号）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规定，企业发生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将自产的空调用于职工集体宿舍，不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虽改变资产用途但资产的所有权未发生改变，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住房公积金与住房补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我公司为北京企业，2014 年为部分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还保存住房补贴，请问是否按住房补贴与公积金之和（不超过限额部分）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还是只能按照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国家对“住房补贴”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个[2002]597 号）规定，根据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银行、中直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个人从单位取得的补贴标准内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部分并入当月工薪计算纳税。

依据上述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 2085 元/月的（2013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为 69521 元，月平均工资为 5793 元，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17379 元），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从单位取得的补贴标准内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部分并入当月工薪计算纳税。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改变？

问：2013 年末无形资产增资 5000 万，最后是 5500 万注册资金，其中 500 万货币，无形资产摊销原按 10 年摊销，现改为按 20 年摊销可不可以？由于想要上新三板，2015 年需要减资，此修改摊销年限对 2015 年减资或是新三板有无影响？

答：关于改变摊销期限。《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依据上述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若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若使用寿命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改变摊销期限。改变摊销期限与损益相关，与减资无关。

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如何征税？

问：某公民甲从 A 国旅游带回一批商品。其中，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非烟草、非酒精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以外商品）价值折合人民币 5000 元。同时，从 A 国携带名牌皮包若干个，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携带照相机 5 部，折合人民币 15 万元。已知名牌皮包最惠国税率为 20%，；照相机最惠国税率为 15%， 公民甲这次出国旅游需要缴纳多少税？

答：《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标准有关事宜》（海关署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规定：

一、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超出人民币 2000 元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公民甲携带的自用 5000 元商品免缴关税，但应缴进口增值税。对从国外购买的名牌皮包和照相机，应按最惠国税率缴纳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公民甲应纳税额计算

过程如下：

1.关税=10×20%+15×15%=4.25（万元）；

2.增值税=（0.5+10+15+4.25）×17%=5.0575（万元）。

个人接受股权捐赠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个人接受股权捐赠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规定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个人接受捐赠（受赠房屋除外），取得的受赠所得，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部分省对受赠股权作出具体规定如下：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2009〕940号）第五条规定，加强对个人股权赠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个人将股权赠与供养关系、赡养（抚养）关系、继承关系人的，赠与方与受赠方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供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除上述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三种情形外，个人无偿受赠股权的，以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股权价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

通知》（冀地税函〔2009〕119号）第四条规定，对无偿转让股权行为的管理。一是对于继承、遗产处分、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赠予股权的情况，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其他情形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股权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